

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落实山东省籍居民游览景区优惠政策的 通知

石文旅发〔2024〕7号

县农旅集团、各 A 级旅游景区：

为进一步推进鲁渝协作，深化鲁渝文化旅游交流合作，促进两地居民互动。按照有关要求，2024 年继续执行山东省籍居民游览景区优惠政策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优惠对象

持有山东省有效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有效临时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居住证）的居民。

二、优惠景区

千野草场景区、大风堡景区、广寒宫景区、毕兹卡绿宫景区、万寿山景区、万寿古寨景区。

三、优惠措施

千野草场景区、大风堡景区、广寒宫景区、毕兹卡绿宫景区、万寿古寨景区实行首道门票免费政策，万寿山景区实行折扣优惠政策（即 35 元）。优惠政策不含景区内的游乐设施、观光车等



其他项目。如游客本身应享受更高折扣优惠，则不再享受本优惠政策。

四、优惠时间

即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其他对山东省籍游客优惠政策与本优惠政策相矛盾的，以本优惠政策为准。

请各 A 级旅游景区在接到本通知后遵照执行，将本通知贯彻落实到售票窗口和售票人员，避免发生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。

附件：石柱县各 A 级旅游景区优惠情况表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石柱县各 A 级旅游景区优惠情况表

序号	景区名称	景区等级	首道门票 优惠价	联系电话	备注
1	千野草场	4A	全免	023-73384536	
2	大风堡	4A	全免	023-73394789	
3	广寒宫	4A	全免	023-81505077	
4	万寿山	4A	35 元	023-81501111	
5	毕兹卡绿宫	3A	全免	023-73391234	
6	万寿古寨	3A	全免	023-73358555	